

## 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獸疫預防條例，予以廢止。此令。

茲制定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經濟部部長 李國鼎

###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

#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預防家畜傳染性疾病（包括寄生蟲病）之發生，並制止其蔓延，以發展畜牧事業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家畜傳染病之預防、防疫、檢疫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三 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、防疫、檢疫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、局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局）。

經濟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，應會同內政部行之。

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家畜，係指牛、水牛、馬、騾、驢、駱駝、綿羊、山羊、兔、豬、犬、貓、雞、火雞、鴨、鵝及其

他經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，指定之家畜而言。

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，為家畜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，並包括其屍體、骨、肉、脂肪、血液、皮、毛、羽、角、蹄、腱、生乳、血粉、卵、精液及其他可能傳播家畜病原體之物品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所稱家畜傳染病如左：

- 一、牛瘟。
- 二、口蹄疫。
- 三、牛流行性感冒症。
- 四、牛肺疫（傳染性胸膜肺炎）。
- 五、牛結核病。
- 六、布氏桿菌病（牛羊豬傳染性流產病）。
- 七、氣腫疽（黑腿病）。
- 八、炭疽。
- 九、馬傳染性貧血症。
- 十、鼻疽。
- 十一、假性皮炎。
- 十二、焦蟲病。
- 十三、錐蟲病。
- 十四、羊痘。
- 十五、綿羊之疥癬。
- 十六、豬瘟。
- 十七、豬丹毒。
- 十八、狂犬病。

十九、流行性腦炎。

二十、家畜出血性敗血症。

二十一、雞瘟。

二十二、新城雞瘟。

二十三、家禽霍亂。

二十四、雛白痢。

二十五、其他經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，臨時指定之傳染病。

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均應設置家畜防疫人員。輸出入動物檢驗機關，應設置檢疫人員。

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或檢疫有緊急處置必要時，得調派轄內其他地區之家畜防疫或檢疫人員，辦理緊急防治。

第八條 為預防家畜傳染病之發生及蔓延，家畜防疫人員得進入家畜市場、家畜比賽會場、牧場、畜舍、屠宰場、化製場、倉庫、運輸車船；動物檢疫人員得進入港口、倉庫、車船、飛機等處所，施行檢疫或查詢關係人，並得採取動物血液、排泄物、屍體或其他有關檢驗材料。家畜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或阻撓。

第九條 辦理家畜增產、從事交通事業及維持治安工作之公務人員暨地方自治人員，經家畜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要求協助時應予協助，省（市）或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，得視其協助工作優劣，轉請各該公務人員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。

第十條 家畜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，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

，應提示有關職務證明文件。

第十一條 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為預防本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五款其他傳染性疾病之發生及蔓延，得以命令指定家畜種類、施行區域及疾病名稱，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。

## 第二章 預 防

第十二條 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家畜病死時，應即報告當地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公所；如在運輸中病死者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公所報告。各該公所接到家畜病死報告時，應即派遣家畜防疫人員，前往驗屍，並指示燒燬、掩埋、消毒以及其他必要處置，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有要求時，並應發給處置證明書。

屬於家庭副業之雞、火雞、鴨、鵝等病死，其數量在十隻以下者，得自行處理；前項處置，不適用之。但如遇鄰近地區傳染病流行，認為有報告必要時，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其種類，隨時公告，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備，並依照前項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三條 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，為預防家畜傳染病之發生，得令家畜防疫人員，施行家畜生體檢查、預防注射、藥浴或投藥等工作，對已執行之家畜應加烙印、剪耳或附加記號，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。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並得收取藥品費，其收費標準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工作之施行，應於十日前，將實施目的、日期、區域、方法及家畜種類等先行公告。但遇緊急處置時，得縮短其公告時間或隨時施行之。

第十四條 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，為預防家畜傳染病之發生，

必要時應指定區域，令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，實施家畜畜舍、用具之消毒，飼養環境之改善，家畜之隔離，以及鼠類及昆蟲之驅除等措施。

第十五條 家畜防疫人員必要時得將斃死家畜剖驗。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家畜防疫人員之指導，迅將屍體燒燬或掩埋。

第十六條 加工化製家畜屍體之化製場，不得將來歷不明之家畜屍體，作為製造原料。

化製場之消毒設備及消毒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### 第三章 防 疫

第十七條 發現家畜有罹患家畜傳染病或可能感染牛瘟、口蹄疫、牛肺疫、狂犬病時，擔任診斷或驗屍之獸醫師或獸醫佐，應即向該管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公所報告。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公所接到家畜傳染病發生報告時，應即派遣家畜防疫人員前往處理，並將其發生情形公告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十八條 家畜傳染病發生後，如有迅速蔓延之虞時，該管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公所，應以最迅速方法層報其上級主管機關，並通知鄰近及與家畜之集散有密切關係之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政府（局）。

第十九條 罹患或疑患家畜傳染病之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應依家畜防疫人員之指導，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，並得由家畜防疫人員審察傳染病之蔓延情勢，隨時禁止其同舍家畜之移動。

家畜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，得令疑患家畜所有人或管

理人隔離繫養之，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。

第二十條 罹患傳染病之家畜及其污染或疑有污染傳染病原體之設備等，由家畜防疫人員，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患有牛瘟、口蹄疫、牛肺疫、鼻疽、狂犬病之家畜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應依家畜防疫人員之指導，即時撲殺並燒燬或掩埋之。
- 二、患牛結核病、布氏桿菌病、氣腫疽、炭疽、馬傳染性貧血症、假性皮炎、焦蟲病、錐蟲病、綿羊之疥癬、豬瘟、豬丹毒、家畜出血性敗血症、雞瘟、新城雞瘟、家禽霍亂、雛白痢等傳染病之家畜，必要時得令所有人或管理人撲殺並燒燬或掩埋之。
- 三、污染或疑有污染傳染病原體之畜舍、船車及其他設備等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（運輸中者為物品之所有人或運輸業者）應依家畜防疫人員之指導，迅予燒燬、掩埋、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其因污染雛白痢病原體之物品、場所，得自行燒燬、掩蓋或消毒。

第二十一條 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緊急處置必要時，得令轄區內之家畜防疫人員，逕依前條規定處理後，再行呈報核備。

第二十二條 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，為防止家畜傳染病之蔓延，得令家畜防疫人員，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施行家畜生體檢查、預防注射或藥浴等必要之緊急措施，並得免

予預告實施期間。

第二十三條 家畜因左列傳染病致死後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家畜防疫人員之指導，迅速施行燒燬、掩埋。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，而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可者，應依其指示辦理：

- 一、牛瘟、口蹄疫、牛肺疫、氣腫疽、炭疽、鼻疽、假性皮炎、羊痘、豬瘟、豬丹毒、狂犬病、家畜出血性敗血症、雞瘟、新城雞瘟、家禽霍亂之患畜或疑患畜屍體。
- 二、牛結核病、布氏桿菌病、馬傳染性貧血症、綿羊之疥癬、流行性腦炎、雛白痢之患畜屍體。

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及前條各款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，在一定期間內，其掩埋地點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可擅自開掘。

第二十五條 在航海中，船舶內家畜患有傳染病或疑患致死時，該家畜屍體、物品及設備所有人或船長，得不受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，逕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
第二十六條 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傳染病家畜時，應事先報告家畜防疫人員，由家畜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、場所等予以指示。

依前項之規定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，得由家畜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；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。

第二十七條 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家畜傳染病病畜或屍體，認為防疫上有檢定病因之必要時，得令家畜防疫人員

剖驗之。

第二十八條 中央或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，得採取左列各項措施：

- 一、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家畜，並停止搬運有傳染病原體危險之家畜屍體及物品。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指定區域停止家畜及檢疫物之輸入。
- 三、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施行檢查，並得准用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
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前項各款規定時，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通知有關鄰近省（市）政府。

第二十九條 省（市）或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，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，得命令屠宰場、家畜市場、畜產加工廠停止營業，及停止辦理家畜健康比賽會、賽馬會暨其他家畜聚集之設施。

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派家畜防疫人員，主持省（市）之家畜傳染病聯合防治，或協助省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辦理家畜傳染病防疫事宜。

第三十一條 家畜傳染病消滅時，該管省（市）或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應將限制措施公告撤銷，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鄰近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政府（局）。

#### 第四章 輸出入與檢疫

第三十二條 傳染病家畜或病原體或患有傳染病之動物，均不得輸入。但為試驗研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三條 輸入檢疫物者，應即向檢驗機關申請檢疫，並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；在未受檢疫以前，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

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，不得在指定港口、飛機場、車站、郵局外行之，必要時並得指定港口輸入特定檢疫物；凡由國外裝運檢疫物之進口船隻，應依照國際慣例，於入港時豎立動物檢疫信號。

第三十五條 海空港口及國境站之檢疫，由動物檢驗機關或其所屬機構辦理；檢疫物之檢疫，應在檢驗機關動物隔離所或指定場所行之。

檢疫結果，認為罹患或疑患傳染病者，應禁止進口並作必要之處置；海空港口及國境站之檢疫隔離時間，由檢驗機關規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動物檢疫人員對疑患家畜傳染病之檢疫物，得於輸入前，在船車或飛機內先行檢疫，船車長、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或作虛偽之陳述。

前項檢疫結果，認為檢疫物無污染病原體時，應發給動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就檢疫物予以烙印或附加記號後，方准放行。

第三十七條 輸出檢驗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檢疫。經檢疫認為無本條例所列傳染病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，始得輸出：

- 一、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。

第三十八條 業經本國甲地檢疫，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，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，仍須由乙地檢驗機關查驗，必要時並得

在乙地再行檢疫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，由各該檢驗機關辦理。

## 第五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

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施行預防注射或藥浴致死，或撲殺之家畜及燒燬之物品，除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，該管縣（市、局）主管機關應指定或遴聘該管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農會獸醫或家畜防疫人員、民意代表或村里長、家畜市場主任各一人組織評價委員會，並以鄉（鎮、區、縣轄市）長為召集人；評定價格，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：

- 一、健康家畜因預防注射或藥浴致死或流產之屍體，依評價額五分之四以內補償之。
- 二、因疑患或可能傳染牛瘟、口蹄疫、牛肺疫所殺之家畜，依評價額五分之四以內補償之。
- 三、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家畜，依評價額三分之二以內補償之。
- 四、罹患家畜傳染病所撲殺之家畜，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。
- 五、家畜在屠宰場屠宰後發現其為牛瘟、牛肺疫、氣腫疽、炭疽或鼻疽等屍體，經燒毀、掩埋或發現其為牛結核病、布氏桿菌病、豬瘟、豬丹毒或家畜出血性敗血症等屍體，經燒燬、掩埋或消毒化製者，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。

六、燒燬之物件，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。

在輸出入港、站、郵局檢疫時，發現其為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規定之家畜或物品者，不發給補償費。

第一項各款補償費之全部或一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該管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將評價發給情形報備。

第四十一條 家畜所有人、管理人、獸醫師（佐）、運輸業者或加工化製廠負責人，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依左列各款處罰之：

一、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，處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、第二十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違反本條例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罰鍰，由主管機關處罰之；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